

臺灣地區保險業至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

主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一式三份，申請許可

辦事處

設立大陸地區分公司，請 查照。

子公司

申請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擬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一、預定名稱：		
	二、預定營業所在地：		
	三、預定負責人或代表人：		
	四、	預定資本及出資額：(子公司者填列)	
		預定營運資金：(分公司者填列)	
應檢附書件	一、董事會議事錄。 二、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可行性研究報告。 四、營業計畫書。 五、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六、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七、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營運管理與績效考核辦法。 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 九、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註：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者，無須檢附第三項至第九項文件)		

申請人：	保險公司	(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